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
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 事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声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有几项目标已经实现或将在 2015 年底之前实现。不过，进展还不够，而且很不均衡，并且一直受到性别、收入、族裔、年龄以及人权实施情况方面严重不平等的阻碍。巨大挑战依然存在。需要加强努力，以便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世界上的一半人口是妇女，但她们并没有获得一半的权力和一半的资源。在很多国家，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情况在加剧。有太多妇女继续在所有生活领域遭受压迫和歧视，包括无法平等获得卫生和教育机会；脆弱和不稳定的就业无法确保生活自立；同工不同酬；贫穷的风险更大；持续存在性别暴力；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政治、经济和金融决策的机会不多。

必须保证尽一切努力让所有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摆脱卑贱且毫无人格尊严的贫穷状况是各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做出的承诺之一。但是，让我们十分遗憾的是，千年发展目标并未涉及贫穷的根源，特别是权力和资源分配不均以及男女之间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这使得这些目标无法真正起到改革作用。由于缺乏能够起到改革作用的议程，导致妇女的权利和性别平等没有实现。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应该应对何种挑战？我们认为，它应该是一个具有包容性且以人为本的发展议程，应该考虑到自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以来世界上发生的重大变化。它应该解决导致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平等的根源。2015 年后发展框架必须有效保证全面的妇女和女孩权利以及增强其权能；它应该解决正义、平等与公平、善治、民主以及对性别暴力采取零容忍态度等问题，性别暴力是一种歧视形式，植根于严重制约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其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历史和结构性的权力关系不平等。

对国际妇女权利文书及其他重要文件的承诺应该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包括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以及充分和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妇女权利是人权，人权的不可分割和普遍性应该始终是中心原则。

对于能够起到改革作用的议程来说，实现男女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是不可分割的前提条件。只有单独制定一项目标才能使各项目标和指标能够反映实现性别平等所需的各种变化。这个目标还应该考虑到世界各地妇女和女孩遇到的多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就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单独制定一项具有明确的性别目标和指标的目标应该包括在实现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采取一种协调一致的做法，以期促进妇女的经济独立以及男女在政治、经济和财政决策方面的平等代表权。

鉴于性别不平等具有结构性和系统性的特点，存在于从私人领域和社区直至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方方面面，故这个单独目标应该配有一个明确承诺，那就是致力于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中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按性别编制预算。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是支持和推动向实现所有目标迈进的基础。在我们的社会中，阻碍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一切障碍都必须予以清除。这包括制定和执行有关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以及废除那些对妇女和女孩有害的法律、政策和实践。

新出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愿景的重要因素包括通过经济增长一体化、社会正义和环境管理方式实现的可持续发展。不过，只以增长为目标的经济将会毁掉地球、大气以及世界上几十亿人口赖以生活的基础。有人认为，增长自动会带来繁荣，或者会实现更大的社会正义，事实证明，支持这种经济政策的推定是错误的。作为变革的一项基本条件，新的经济战略必须体现性别平等观念。成功与否将取决于真正实现男女参与社会所需各种工作形式以及塑造其社区的机会平等所需要的深刻变革。可持续的经济需要一种新的具有共享和公平关怀特征的“关怀伦理”或社会哲学。有鉴于此，必须为确保生计制定和引进新的经济发展模式，以便能够做出对社会负责和自决的决定。

我们要提请注意与确保稳定和谐社会目标有关的重要一点，那就是，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状况。在武装冲突中，妇女们的生命往往受到威胁，并且往往容易遭受严重负担。作为平民，特别是在国内冲突中，她们可能会遭到伤害或杀害。在艰难且又危险的情况下，她们只能履行维护其家庭和保护其子女的职责。她们经常成为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的受害者，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 号决议所指出的，性暴力被用作一种“羞辱、支配、灌输恐惧、驱散和(或)武力强制某一社区或族裔群体的成员迁离”的战争策略。因此，应该将提高妇女在有关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中所有决策层面的代表性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一个重要目标。

我们非常欢迎有关跟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及其针对五大转型提出的建议。我们非常感谢着重强调性别平等是一个跨所有领域的问题以及有关就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制定一个说明性的独立目标的建议。各自目标的实施将有助于妇女实现经济独立和男女在决策中的平等代表性。我们还感谢将目标 4 之下有关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指标纳入发展议程。

我们要求应在区域、国家和地方政府预算中保证对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充足和可持续供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该包括一个独立且严格的监测制度，并且应配以能够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的监测和问责机制。该监测制度应该确保提供充分的机会，以便在最高政治层面报告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度和存在的不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包括一个更加强大的参与性进程，让更多重点关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参与其中。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应该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确保妇女们的有效参与。

我们希望看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内明确规定的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目标能够成为今后数十年的一个核心优先事项。
